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安市“平安家园·智能天网”第三期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481-00038[2024]00022

项目编号：[350481]YZZX[GK]2024003

采购人：永安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永安市“平安家园·智能天网”第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481-00038[2024]00022
- 2、项目编号：[350481]YZZX[GK]2024003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开标现场进行身份核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除在投标文件中需随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还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身份核验；投标方代表还应随带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永安市公安局

地址：永安市新府路 85 号

邮编：366000

联系人：穆警官

联系电话：18859897978

**12、代理机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中路 1208 号

邮编：366000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598585097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82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982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7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永安市“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项目	1.00	3982400.00	项	工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永安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取，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以下含本数；代理费按差额累计法计算。②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缴清代理服务费，缴后不退。代理服务费专户（公司帐户不接受个人名义转帐）开户名：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永安支行；银行账号：182010100100444623。</p> <p>(2) 其他：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开，并将公开的政府采购合同彩色打印一份送代理机构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p>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 向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



	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开标现场进行身份核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除在投标文件中需随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还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负责人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身份核验；投标方代表还应随带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值的 50%，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 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 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 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 $F1 \times A1$ ) 满分为 5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5.00%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纳入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 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并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同一产品同时具备多项认证证书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其他: 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4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技术符合性 1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含电源、支架）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评定：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内容要求的得 5 分，（1）标记“▲”【共 2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2）未标记“▲”【共 6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2	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2.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含电源、支架）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1）标记“▲”【共 2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2）未标记“▲”【共 4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0.75 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3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3. 智能球型摄像机（含电源、支架）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1）标记“▲”【共 2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0.25 分；（2）未标记“▲”【共 8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0.125 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4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4. 高空拼接球型摄像机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1）标记“▲”【共 2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0.25 分；（2）未标记“▲”【共 8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0.125 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5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5. 补光灯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0.215 分，共 7 条，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6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6. 卡口爆闪补光灯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0.1875 分，共 8 条，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7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7. H3L1 圆立杆、8. H3.5L1 圆立杆、9. H3.5L1 圆立杆、10. H3.5L1.5 圆立杆、11. H3.5L2 圆立杆、12. H3.5L2 圆立杆、13. H4.5L1.5 圆立杆 14. H4.5L2 圆立杆、15. H6L1 圆立杆、16. H6L2 圆立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0.02 分，共 78 条，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8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17. 抱杆横臂支架 L0.5、18. 抱杆横臂支架 L1、19. 抱杆横臂支架 L1.5、20. 抱杆横臂支架 L2、21. 附墙横臂支架 L0.5、22. 附墙横臂支架 L1、23. 附墙横臂支架 L1.5、24. 附墙横臂支架 L2、25. 附墙横臂支架 L2. 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0.09 分，共 18 条，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9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27. 配套线缆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共 1 条，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10	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28. 设备机箱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0.12 分，共 9 条，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符合性 11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 二、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 1. 视频云存储存储节点主机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 分，（1）标记“▲”【共 1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2）未标记“▲”【共 8 条】，每负偏离 1 条扣 0.25 分，扣完为止。注：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注：当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的以负偏离认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项目实施方 案(12)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和实施人员数量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实用和合理,由评委进行评分: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 施方案(13)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措施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措施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 训 方 案 (14)	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为详实、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分析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云存储升级 改造扩容建 设方案	5	为考察各投标人的技术实力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云存储升级改造扩容建设方案”的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分析精准、叙述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信息化建设实际需求的得5分,分析较为精准、叙述较为完整的3分,分析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2.00	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投标人(或其上级机关)具有从事建设、管理、经营、维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业务的企业,得2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2	3.00	投标人拟派出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工程专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3分。注:所提供的成员应为本单位(或其母(总)公司或其上级机构)人员,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00	根据投标人(或其母(总)公司或其上级机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的类似本项目的案例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案例的以下资料复印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采购人对项目服务的评价。如未按以上①~④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4	2.00	根据投标人(或其母(总)公司或其上级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可行性、完整性等情况,能提供快速有效的售后服务响应、实施时间进度表并且安排科学合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培训方案等详细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描述清晰且完整的得2分,方案描述部分较清晰的得1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0.5分。
5	1.00	投标人在本地具有传输骨干网络,能够为视频监控提供传输服务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次项目拟增设前端视频监控设备 350 路，其中城区 221 路，乡镇 129 路。城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均选用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乡镇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包含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24 台，智能球型摄像机 3 台，高空拼接球型摄像机 2 台及相对应的配套设备。可实现对各重要部位、路段进行监控，实现对视频监控覆盖的补盲，建立治安监控网络。根据云存储系统容量现状，无法满足新建设备存储要求，需进行存储扩容。为保障本次项目建设前端视频存储 30 天及图片存储 180 天需求，总共需扩容 3 台 36 盘位满配 16T 硬盘云存储节点，并且配套新增上行带宽不低于 100Mbps 的视频监控传输线路 262 条，租用时间五年。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编制依据

本次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依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 《福建公安科技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
- (3) 《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公科信〔2019〕36号）；
- (4) 《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公科信〔2020〕48号）；
- (5) 《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
- (6) 《关于依托部省视综平台进一步开展 ZDR 人像特征值下发和轨迹数据汇聚分发工作的通知》；
- (7) 《关于开展部级资产库对接工作的通知》（公科信传发〔2021〕号）；
- (8) 《关于征求对〈全国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公大数据传发〔2021〕5号）；
- (9) 《关于征求对〈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任务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公科信传发〔2021〕275号）；
- (10) 《全省公安机关“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指导意见》；
- (11) 《三明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政办〔2022〕25号文件；

#### （二）国家标准

- (1)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2013）；
- (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3)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T 35114-2017）；
- (5)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 （三）行业标准

- (1) 《视频中物品图像检验技术规范》（GA/T 1018-2013）；
- (2) 《视频中车辆图像检验技术规范》（GA/T 1019-2013）；
- (3) 《视频中事件过程检验技术规范》（GA/T 1020-2013）；
- (4) 《视频图像厚始性检验技术规范》（GA/T 1021-2013）；
- (5) 《视频图像真实性检验技术规范》（GA/T 1022-2013）；
- (6) 《视频中人像检验技术规范》（GA/T 1023-2013）；
- (7) 《视频画面中目标尺寸测量方法》（GA/T 1024-2013）；

- (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 (9)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标准体系表》（GA/Z 1164-2014）；
- (10)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
- (11)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12)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13)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 (14)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 2 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 1399.2-2017）；
- (15)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 (16)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 2 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 1400.2-2017）；
- (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 (18)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

**（四）公安大数据标准**

- (1) 《公安大数据处理 总体技术规范》（GA/DSJ 200-2019）；
- (2) 《公安大数据安全 总体技术框架》（GA/DSJ 300-2019）；
- (3) 《公安大数据安全 安全访问平台技术设计要求》（GA/DSJ 350-2019）；
- (4) 《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网络架构技术要求》（GA/DSJ 400-2019）。

**（五）建设内容**

**（1）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本次项目拟增设前端视频监控设备 350 路，其中城区 221 路，乡镇 129 路。城区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均选用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乡镇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包含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24 台，智能球型摄像机 3 台，高空拼接球型摄像机 2 台。

**（2）视频云存储扩容**

本项目新建 350 路前端监控设备，需满足图片存储 180 天及视频存储 30 天的需求。总共需扩容 3 台 36 盘位满配 16T 硬盘云存储节点。

**（3）通信链路**

上行带宽不低于 100Mbps 的视频监控传输线路 262 条，租用时间五年。

**（六）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规格	备注
一、新建高清视频监控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含电源、支架)	台	221	<p>1. 具有<math>\geq 2</math>个镜头和<math>\geq 2</math>颗COMS图像传感器，内置GPU芯片；</p> <p>▲2. 特写镜头分辨率<math>\geq 400</math>万像素，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镜头光圈<math>\geq F/1.2</math>；镜头焦距<math>\geq 8-32\text{mm}</math>支持电动变焦；（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p> <p>3. 全景镜头分辨率<math>\geq 400</math>万像素，靶面尺寸<math>\geq 1/2.8''</math>，镜头光圈<math>\geq F/1.0</math>；</p> <p>4. 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21\text{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text{x}</math>；</p> <p>5. 可对经过监控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人脸进行检测、抓拍；</p> <p>6、水平旋转范围：细节通道：<math>\geq 0-350^\circ</math>；</p> <p>▲7、垂直旋转范围：细节通道：<math>\geq -10^\circ -30^\circ</math>；全景通道：<math>\geq -5^\circ -15^\circ</math>（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p> <p>8. 支持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支持GB35114加密。</p>	
2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含电源、支架)	台	124	<p>▲1. 镜头分辨率<math>\geq 400</math>万像素，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镜头光圈<math>\geq F/1.6</math>；镜头焦距<math>\geq 8-32\text{mm}</math>，支持电动变焦（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p> <p>2. 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21\text{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text{x}</math>。</p> <p>▲3. 水平旋转范围：<math>\geq 180^\circ</math>，垂直旋转范围：<math>\geq 20^\circ</math>（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p> <p>4.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出现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车辆及车牌进行检测、框选、筛选抓拍，支持关联显示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支持新能源车牌的抓拍和识别。</p> <p>5. 支持<math>\geq \text{IP67}</math>防护等级；</p> <p>6. 支持GB35114加密。</p>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含电源、支架)	台	3	<p>1. 具有<math>\geq 3</math>个变焦镜头和<math>\geq 3</math>颗COMS图像传感器；</p> <p>2. 球机镜头分辨率<math>\geq 400</math>万像素，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镜头光圈<math>\geq F/1.2</math>，镜头最大焦距<math>\geq 240\text{mm}</math>；</p> <p><b>▲3. 全景镜头分辨率<math>\geq 400</math>万像素，靶面尺寸<math>\geq 1/1.8''</math>，镜头光圈<math>\geq F/1.7</math>，镜头焦距<math>\geq 13\sim 52\text{mm}</math>；（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b></p> <p>4. 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21\text{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text{x}</math>；</p> <p><b>▲5. 全景摄像头水平旋转范围<math>\geq 0^\circ \sim 230^\circ</math>，垂直旋转范围<math>\geq -10^\circ \sim 90^\circ</math>。两个全景摄像机可以独立垂直及水平旋转（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b></p> <p>6. 球机摄像头水平旋转范围<math>\geq 0^\circ \sim 360^\circ</math>，垂直旋转范围<math>\geq -20^\circ \sim 90^\circ</math>。支持护罩水平旋转，旋转范围<math>\geq 0^\circ \sim 270^\circ</math>；</p> <p>7.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8. 支持对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机占非违章事件进行检测取证；</p> <p>9.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6}</math>；</p> <p>10. 支持GB35114加密。</p>	
4	高空拼接球型摄像机	台	2	<p>1. 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全景通道添加最多1000个标签，细节通道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p> <p><b>▲2. 可输出<math>\geq 1</math>路主视频图像和<math>\geq 6</math>路辅视频图像。可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math>\geq 270^\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80^\circ</math>（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b></p> <p>3. 主视频图像<math>\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math>，辅视频图像<math>\geq 8160 \times 2400 @ 30\text{fps}</math>，其中主视频图像分辨率<math>\geq 1600</math>线；</p> <p><b>▲4.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math>\geq F1.0</math>（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b></p> <p>5. 主视频支持<math>\geq 40</math>倍光学变倍，支持检测当前镜头指向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可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p> <p>6.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p> <p>7. 彩色<math>\leq 0.00031\text{lu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text{lux}</math>；</p> <p>8. 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p> <p>9. 支持防护<math>\geq \text{IP67}</math>；</p> <p>10. 支持GB35114加密。</p>	

5	补光灯	盏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源类型：白光 LED</li> <li>2. 发光角度 40°</li> <li>3. 响应时间小于 20us</li> <li>4. 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li> <li>5. 工作温度：温度-30℃~70℃</li> <li>6. 电源：220VAC±10%</li> <li>7.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li> </ol>
6	卡口爆闪补光灯	台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li> <li>2.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li> <li>3. 气体灯管采用高性能氙气灯管；</li> <li>4.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li> <li>5.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li> <li>6. 支持 LED 灯频闪、爆闪，气体爆闪</li> <li>7.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li> <li>8. 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li> </ol>
7	H3L1 圆立杆	根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杆 3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H-3m，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L-1m；法兰规格：350*350-14mm 厚，基础法兰 350*350-4mm 厚，预埋件螺杆对边中心距 220*220-4 支 M20 圆钢长 1 米，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li> <li>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li> <li>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li> <li>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li> <li>5. 材质和喷塑工艺：材质：镀锌管，后喷塑处理，厚度 <math>\geq 65 \mu m</math>；</li> <li>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li> <li>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li> <li>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表面美观；</li> <li>9. 包含基础；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800*800*1200</math>，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li> </ol>

8	H3. 5L1 圆立杆	根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杆 3.5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 H-3.5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1m; 法兰规格：350*350-14mm 厚., 基础法兰 350*350-4mm 厚, 预埋件螺杆对边中心距 220*220-4 支 M20 圆钢长 1 米, 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li> <li>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li> <li>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li> <li>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li> <li>5. 材质和喷塑工艺: 材质: 镀锌管, 后喷塑处理, 厚度 <math>\geq 65 \mu\text{m}</math>;</li> <li>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 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li> <li>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li> <li>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 表面美观;</li> <li>9. 包含基础; 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800*800*1200</math>, 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li> </ol>	
9	H3. 5L1 圆立杆	根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杆 3.5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 H-3.5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1m。）;</li> <li>2. 立杆与横臂采用直接焊接, 镀锌管烤漆;</li> <li>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li> </ol>	抱在栏杆
10	H3. 5L1. 5 圆立杆	根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杆 3.5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 H-3.5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1.5m; 法兰规格：350*350-14mm 厚., 基础法兰 350*350-4mm 厚, 预埋件螺杆对边中心距 220*220-4 支 M20 圆钢长 1 米, 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li> <li>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li> <li>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li> <li>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li> <li>5. 材质和喷塑工艺: 材质: 镀锌管, 后喷塑处理, 厚度 <math>\geq 65 \mu\text{m}</math>;</li> <li>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 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li> <li>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li> <li>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 表面美观;</li> <li>9. 包含基础; 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800*800*1200</math>, 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li> </ol>	

11	H3. 5L2 圆立杆	根	1	<p>1. 立杆 3.5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 H-3.5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2m; 法兰规格：350*350-14mm 厚., 基础法兰 350*350-4mm 厚, 预埋件螺杆对边中心距 220*220-4 支 M20 圆钢长 1 米, 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p> <p>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p> <p>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p> <p>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p> <p>5. 材质和喷塑工艺:材质: 镀锌管, 后喷塑处理, 厚度 <math>\geq 65 \mu\text{m}</math>；</p> <p>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 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p> <p>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p> <p>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 表面美观；</p> <p>9. 包含基础；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800*800*1200</math>, 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p>	
12	H3. 5L3 圆立杆	根	1	<p>1. 立杆 3.5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 H-3.5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3m。）；</p> <p>2. 立杆与横臂采用直接焊接, 镀锌管烤漆；</p> <p>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p>	固定在内墙上
13	H4. 5L1. 5 圆立杆	根	3	<p>1. 立杆 4.5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 H-4.5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1.5m; 法兰规格：350*350-14mm 厚., 基础法兰 350*350-4mm 厚, 预埋件螺杆对边中心距 220*220-4 支 M20 圆钢长 1 米, 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p> <p>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p> <p>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p> <p>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p> <p>5. 材质和喷塑工艺:材质: 镀锌管, 后喷塑处理, 厚度 <math>\geq 65 \mu\text{m}</math>；</p> <p>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 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p> <p>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p> <p>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 表面美观；</p> <p>9. 包含基础；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800*800*1200</math>, 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p>	



14	H4.5L2 圆立杆	根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杆 4.5 米（杆件规格：立柱 <math>\phi</math> 165-4mm 厚, H-4.5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2m; 法兰规格：350*350-14mm 厚., 基础法兰 350*350-4mm 厚, 预埋件螺杆对边中心距 220*220-4 支 M20 圆钢长 1 米, 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li> <li>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li> <li>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li> <li>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li> <li>5. 材质和喷塑工艺: 材质: 镀锌管, 后喷塑处理, 厚度 <math>\geq 65 \mu\text{m}</math>;</li> <li>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 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li> <li>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li> <li>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 表面美观;</li> <li>9. 包含基础; 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800*800*1200</math>, 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li> </ol>	
15	H6L1 圆 立杆	根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杆 6 米（杆件规格：立柱底部 1.5 米 <math>\phi</math> 165-4mm 厚, 立柱顶部 4.5 米 <math>\phi</math> 114-4mm 厚, H-6m, 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 L-1m; 法兰规格：450*450-16mm 厚., 基础法兰 450*450-6mm 厚, 预埋件螺杆对边中心距 350*350-4 支 M24 圆钢长 1 米, 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li> <li>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li> <li>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li> <li>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li> <li>5. 材质和喷塑工艺: 材质: 镀锌管, 后喷塑处理, 厚度 <math>\geq 65 \mu\text{m}</math>;</li> <li>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 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li> <li>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li> <li>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 表面美观;</li> <li>9. 包含基础; 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1000*1000*1200</math>, 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li> </ol>	

16	H6L2 圆立杆	根	2	<p>1. 立杆 6 米（杆件规格：立柱底部 1.5 米 <math>\phi</math> 165-4mm 厚，立柱顶部 4.5 米 <math>\phi</math> 114-4mm 厚，H-6m，横臂 <math>\phi</math> 89-3mm 厚，L-2m；法兰规格：450*450-16mm 厚，基础法兰 450*450-6mm 厚，预埋件螺栓对边中心距 350*350-4 支 M24 圆钢长 1 米，一道十字撑加一道箍筋。）；</p> <p>2. 立杆与横臂采用法兰对接；</p> <p>3.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p> <p>4. 每套立杆垂直杆 2.5M 处应焊接一块用于螺丝固定抱杆机柜的连接钢板；</p> <p>5. 材质和喷塑工艺：材质：镀锌管，后喷塑处理，厚度 <math>\geq 65 \mu\text{m}</math>；</p> <p>6. 每套臂应有一根热镀锌接地扁铁，采用 16mm<sup>2</sup> 裸铜线和杆件连接；</p> <p>7. 立杆结构及基础结构应达抗震 6 级. 抗风力 8 级；</p> <p>8. 所有各焊处必须满焊. 牢固. 不得虚焊，表面美观；</p> <p>9. 包含基础；基础开挖尺寸 <math>\geq 1000*1000*1200</math>，混凝土水泥标号 C25。</p>
17	抱杆横臂 支架 L0.5	根	12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0.5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18	抱杆横臂 支架 L1	根	50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1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19	抱杆横臂 支架 L1.5	根	2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1.5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20	抱杆横臂 支架 L2	根	33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2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21	附墙横臂 支架 L0.5	根	16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0.5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22	附墙横臂 支架 L1	根	37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1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23	附墙横臂 支架 L1.5	根	5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1.5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24	附墙横臂 支架 L2	根	3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2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25	附墙横臂 支架 L2.5	根	4	<p>(1) 横臂口径 60mm，厚度 3mm，横杆长 2.5m；</p> <p>(2) 横臂上方加焊与臂长相等的摄像机滑槽，热镀锌管烤漆。喷塑白色。</p>

26	通信手孔	个	51	规格：60*60*60CM；含水泥井盖。
27	配套线缆	套	262	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含六类室外防水网络线；信号线（ZR-RVVP2*0.5）；设备电源线 RVV2*1.5；取电电源线 ZR-RVV3*2.5；PE管，管径≥25mm；PVC管，管径≥25mm；钢管，管径≥40mm，管材壁厚≥1.5mm；波纹管，铁底塑面，管径≥20mm；开挖及恢复；沿墙敷管等。
28	设备机箱	台	262	1. 尺寸：400mm*300mm*500mm； 2. 内含 220V 电源防雷，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3.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 4.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5.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6.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7. 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8.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9.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29	视频监控传输线路（核心产品）	条	262	传输线路，上行带宽≥100M，租赁周期 5 年。

## 二、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

1	视频云存储存储节点主机	台	3	<p>1. 服务器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2.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p> <p>3.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设备内置不少于 36 块 16T 企业级硬盘；</p> <p>4. 具有≥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5. 支持超融合架构服务模式，利用云原生架构与容器技术，将设备内的计算、网络、存储资源进行虚拟化，对外可同时提供虚拟机、容器、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NAS 文件存储（NFS、CIFS、FTP）、对象存储（S3、OSS）、块存储（iSCSI、FC）、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 ElasticSearch http 接口）服务；</p> <p>6. 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 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p>
---	-------------	---	---	--

				<p>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p> <p>▲7. 系统支持数据智能重构，可根据不同场景设定重构优先级及重构策略，其中策略包含：1 级：即时读取时重构；2 级：自定义点位与时间段重构；3 级：用户锁定数据优先重构；4 级：存储池安全级别，重构优先级级别依次递减；同时重构系统根据当前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数据恢复速度，在整个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注：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原件备查）；</p> <p>8. 支持与现有云存储系统无缝兼容，实现存储资源统一管理调度；</p> <p>9. 设备需具有图片缓存加速功能，实现分层存储，支持图片即存即取功能。</p>
--	--	--	--	---

(七) 建设点位信息表

序号	区域	点位名称	摄像机朝向	是否立杆	杆件规格 / 旧杆编号	经纬度		是否补光	摄像机数量	摄像机类型	通信手孔数量	室外箱数量	链路	取电类型	备注
1	燕北	众骏汽车城路口十字路口朝东	路口	否	利旧交警违停杆	117.370882	26.00258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交警杆	
2	燕北	众骏汽车城路口十字路口朝尼葛红绿灯	路口			117.370882	26.00258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交警杆	
3	燕北	众骏汽车城路口十字路口朝	路口			117.370882	26.00258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交警杆

		南													
4	燕北	桃源洞管委会侧面	沿街	否	利旧公安监控	117.369273	25.98142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公安监控	
5	燕北	广电侧面滨水栈道	栈道路口	否	利旧公安监控	117.367917	25.97961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2LT0207	人像
6	燕北	广电侧面滨水栈道中段朝北	栈道	否	H3.5 L1 (抱在栏杆)	117.367256	25.97864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监控取电	人像
7	燕北	广电侧面滨水栈道中段朝南	栈道			117.367256	25.97864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小区监控取电	人像
8	燕北	桃源新城1期	路口	否	壁挂L1	117.367396	25.97875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9	燕北	福鑫羊肉联通营业厅	沿街	否	利旧3GD0429	117.367693	25.97579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3GD0429	
10	燕北	瑞幸咖啡正门	沿街	否	利旧人像	117.364676	25.97554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人像取电	
11	燕北	燕北街道办事处	沿街	否	壁挂L1	117.362927	25.97740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街道办事处取电	

12	燕北	龟山公园河边栈道	栈道	否	壁挂L1	117.363759	25.97953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公安监控	人像
13	燕北	龟山公园侧	栈道	是	H3.5 L1	117.365007	25.9829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14	燕北	龟山公园侧单车道	栈道	是	H3.5 L1	117.365007	25.9829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龟山公园侧	
15	燕北	龟山公园篮球场朝东	栈道	是	H3.5 L1	117.368952	25.98430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箱	
16	燕北	龟山公园篮球场朝西	栈道			117.368952	25.98430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箱	
17	燕东	解放路仙泉小区门口朝东	沿街	是	H4.5 L2	117.373054	25.97415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开户取电	
18	燕东	解放路仙泉小区门口朝西	沿街			117.373054	25.97415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开户取电	
19	燕东	解放路1206号漳州小吃朝东	双向	否	壁挂L1	117.377109	25.97058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20	燕东	解放路 1206 号漳州 小吃朝 西	双向			117. 3771 09	25.9 7058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旧点 取电	
21	燕东	解放路 744号 农贸市场朝东	双向	否	壁挂 L1.5	117. 3762 82	25.9 7052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利旧 2GD	外 伸
22	燕东	解放路 744号 农贸市场朝西	双向				117. 3762 82	25.9 7052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23	燕东	解放路 692号 东门小学朝南	双向	是	H4.5 L1.5	117. 3723 52	25.9 7102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利旧 1DX	
24	燕东	解放路 692号 东门小学朝北	双向				117. 3723 52	25.9 7102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25	燕东	解放路 406号 燕东派出所对面	沿街	否	利旧 1dx0 06	117. 3702 04	25.9 7211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利旧 1DX0 006	
26	燕东	解放路 派菲特 电动车	汽车 站方 向	否	壁挂 L1.5	117. 3696 09	25.9 7329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27	燕东	含笑大 道800 号国德 医院方	路口	否	利旧 2ctj j003 8	117. 3753 15	25.9 6346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利旧 2CTJ J003 8	

		向朝南															
28	燕东	含笑大道 800 号国德医院方向朝西	路口			117.375315	25.96346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利旧 2CTJ J0038
29	燕东	含笑大道 982 号南山庙朝南	沿街	是	H4.5 L1.5	117.373703	25.96330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旧点取电
30	燕东	含笑大道 982 号南山庙朝东	沿街			117.373703	25.96330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旧点取电
31	燕东	含笑大道 982 号南山庙朝北	沿街			117.373703	25.96330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旧点取电
32	燕东	含笑大道 667 号立邦门口	人行道			是	H4.5 L1.5	117.373528	25.96448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33	燕东	含笑大道 667 号立邦门口朝南	人行道	否	壁挂 L2	117.373528	25.96448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开户取电
34	燕东	含笑大道 667 号立邦门口朝北	人行道			117.373528	25.96448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35	燕东	莲花山出入口朝南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 3871 45	25.9 7840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景区 取电	
36	燕东	莲花山出入口朝北	路口			117. 3871 45	25.9 7840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景区 取电	
37	燕东	永安市第二医院出口（总院新院区）	路口	否	壁挂 L1	117. 3797 11	25.9 5991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翡翠 庄园 路口 红绿 灯南 电警 取电	
38	燕南	三中园丁小区门口大转盘	大转盘	否	抱杆 L1	117. 3684 52	25.9 6698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1LT0 036	
39	燕南	大润发游乐场	游乐场	否	旧点 安装	117. 3706 62	25.9 5945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2GD0 398	人像
40	燕南	诚上广场6号通道	6号楼通道	否	壁挂 L1	117. 3707 82	25.9 5974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3GD0 394	
41	燕南	诚上广场6号优布劳出口	楼梯	是	H3.5 L1	117. 3703 6	25.9 5999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42	燕南	诚上广场6号优布劳	楼梯			117. 3703 6	25.9 5999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开户 取电	

		朝广场								像机					
43	燕南	大润发夜市朝北	体育馆方向	否	抱杆	117.371581	25.95868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人像
44	燕南	大润发夜市朝南	体育馆方向	否	L1	117.371581	25.95868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旧点取电	
45	燕南	含笑大道大龙火锅对面	沿街	否	抱杆	117.372534	25.95935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停车场取电	路灯杆
46	燕南	含笑大道将军山入口朝东	将军山	否	壁挂	117.373557	25.95845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公厕取电	
47	燕南	含笑大道将军山入口朝西	将军山	否	L1.5	117.373557	25.95845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公厕取电	
48	燕南	城东大道将军山后门朝南	将军山及马路双向	是		117.380575	25.95677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城投共享停车取电	
49	燕南	城东大道将军山后门朝北	将军山及马路双向	是	H3.5	117.380575	25.95677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城投共享停车取电	
50	燕南	城东大道将军山后门朝西	将军山及马路双向	是	L1	117.380575	25.95677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城投共享停车取电	

51	燕南	城东大道殡仪馆朝北	出入口	是	H3.5 L1	117. 3862 89	25.9 5374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旧点 取电	人 像
52	燕南	城东大道殡仪馆朝南	出入口			117. 3862 89	25.9 5374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旧点 取电	
53	燕南	含笑大道生鲜超市	体育场	否	旧点 安装	117. 3696 09	25.9 5545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利旧 交警	
54	燕南	含笑大道东鹏瓷砖朝北	沿街	否	壁挂 L2	117. 3699 74	25.9 5585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墙 上
55	燕南	含笑大道东鹏瓷砖朝南	沿街			117. 3699 74	25.9 5585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开户 取电	墙 上
56	燕南	南辉路下半段朝东	双向	否	抱杆 L1	117. 3638 52	25.9 5590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地税 路口 路灯 箱取 电	
57	燕南	南辉路下半段朝西	双向			117. 3638 52	25.9 5590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地税 路口 路灯 箱取 电	
58	燕南	燕江南路1055号中天	双向沿街	否	壁挂 L2	117. 3628 87	25.9 548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豪苑朝 南													
59	燕 南	燕江南 路 1055 号中天 豪苑朝 北	双向 沿街			117. 3628 87	25.9 548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开户 取电	
60	燕 南	新佳洁 停车场 朝东	向阳 坊	否	壁挂	117. 3626 46	25.9 5312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61	燕 南	新佳洁 停车场 朝西	向阳 坊		L1	117. 3626 46	25.9 5312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开户 取电	
62	燕 南	燕江南 路 1456 号石门 花园朝 南	万佳 酒店	否	抱杆	117. 3640 77	25.9 5009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人像
63	燕 南	燕江南 路 1456 号石门 花园朝 北	万佳 酒店		L1	117. 3640 77	25.9 5009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开户 取电	人像
64	燕 南	巴溪大 道 376 号五洲 正门朝 东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 3683 79	25.9 4488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65	燕南	巴溪大道 376 号五洲正门朝西	沿街			117.368379	25.944887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公安监控
66	燕南	巴溪大道 376 号五洲侧门朝西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366552	25.9438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监控
67	燕南	巴溪大道 376 号五洲侧门朝东	沿街			117.366552	25.9438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小区监控
68	燕南	巴溪大道 1058 号五洲三期朝东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36751	25.94443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监控
69	燕南	巴溪大道 1058 号五洲三期朝西	沿街			117.36751	25.94443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小区监控
70	燕南	南溪路 317 号万通美食城朝南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370429	25.9327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监控
71	燕南	南溪路 317 号	沿街			117.3704	25.9327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				小区监控

		万通美食城朝东				29				结构化摄像机					
72	燕南	南溪路293号绿洲嘉园	沿街	否	壁挂L1	117.370983	25.93142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监控	
73	燕南	南溪路293号绿洲嘉园对面	沿街	否	壁挂L1	117.370983	25.93142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监控	
74	燕南	南溪路134号建发玺园侧门朝南	沿街			117.371312	25.92989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75	燕南	南溪路134号建发玺园侧门朝东	沿街	是	H3.5 L1	117.371312	25.92989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76	燕南	南溪路134号建发玺园侧门朝西	沿街			117.371312	25.92989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77	燕南	南溪路建发玺园鸭先生朝东	沿街		壁挂L1	117.37163	25.92859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78	燕南	南溪路建发玺园鸭先生朝南	沿街	否	壁挂L1	117.37163	25.92859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79	燕南	南溪路 899号 城投玺 园幼儿 园	入口	否	壁挂 L1	117. 3701 65	25.9 2782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80	燕南	南溪路 899号 后门城 投玺园 幼儿园 路口	入口	否	壁挂 L1	117. 3711 44	25.9 2783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81	燕南	南溪路 249号 知青部 落	沿街	否	利旧	117. 3717 52	25.9 2924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杆
82	燕南	南门小 学侧门	路口	否	利旧 交警 杆	117. 3703 5	25.9 3409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杆
83	燕南	通达路 115号 埔岭汽 车工业 园	路口	否	利旧 交警 杆	117. 3730 63	25.9 3469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杆
84	燕南	燕江南 路3-5 号公交 公司门 口	路口	否	利旧 交警 杆	117. 3702 73	25.9 4192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杆
85	燕南	燕江南 路156 号中国 气象	路口	否	抱杆 L1	117. 3703 8	25.9 4538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86	燕南	南翔路 燕南中心幼儿园出口	路口	否	抱杆 L1	117. 3594 58	25.9 4476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87	燕南	南翔路 燕南中心幼儿园1	路口	否	抱杆 L1	117. 3581 99	25.9 4402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88	燕南	南山二 路166 号一中 附属	沿街	否	利旧 小区 监控	117. 3628 42	25.9 3942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89	燕南	巴溪湾 分校	沿街	否	利旧 公安 监控	117. 3628 42	25.9 3942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90	燕南	国林路 699号 城投幼 儿园朝 南	沿街	否	壁挂 L1.5	117. 3592 65	25.9 3658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91	燕南	国林路 699号 城投幼 儿园朝 北	沿街			117. 3592 65	25.9 3658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小区 监控
92	燕南	国林路 699号 水校后 门沿街 朝南	沿街	是	H3.5 L1	117. 3605 72	25.9 3662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93	燕南	国林路 699号 水校后	沿街			117. 3605 72	25.9 3662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小区 监控



		门沿街 朝北								像机					
94	燕南	南山路 2号六 十五号 餐馆朝 东	沿街	否	利旧 交警 监控	117. 3650 45	25.9 3895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交警 监控	
95	燕南	南山路 2号六 十五号 餐馆朝 南	沿街			117. 3650 45	25.9 3895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交警 监控	
96	燕南	国林路 91号 中青悦 府商业 街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 3648 01	25.9 3629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97	燕南	中青悦 府金色 华府交 界朝东	沿街			117. 3647 12	117. 3647 1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98	燕南	中青悦 府金色 华府交 界朝西	沿街	是	H3.5 L1.5	117. 3647 12	117. 3647 1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表	
99	燕南	中青悦 府金色 华府交 界朝南	沿街			117. 3647 12	117. 3647 1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00	燕南	清竹苑 景篮球 场朝南	沿街	是	H3.5 L1.5	117. 3606 4	25.9 3370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表	

101	燕南	清竹苑 景篮球场朝北	沿街			117. 3606 4	25.9 3370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02	燕南	巴溪大 道时代 广场门 口朝北	沿街	否	利旧	117. 3666 03	25.9 3854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03	燕南	巴溪大 道时代 广场门 口朝南	沿街			117. 3666 03	25.9 3854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04	燕南	巴溪大 道 2026 号燕吉 鸿	停车 场	是	H3L1	117. 3673 27	25.9 3467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表	
105	燕南	水坝路 463号 豪门御 景栈道 入口	图书 馆	否	壁挂 L1	117. 3581 06	25.9 6671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1GZJ 0004	人 像
106	燕南	水坝路 永辉超 市门口	超市	否	壁挂 L1	117. 3608 79	25.9 6691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1LT0 013	
107	燕南	含笑大 道 1884 号欧派 橱柜	欧派 橱柜	否	抱杆 L1	117. 3695 11	25.9 5584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人 像
108	燕南	含笑大 道怡康 路惠生	沿街	否	利旧	117. 3696 8	25.9 4954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1	1	交警 监控	

		活超市 朝南							像机						
109	燕南	含笑大道怡康路惠生活超市朝北	沿街			117.36968	25.94954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交警 监控
110	燕南	含笑大道奥体养老院朝南	沿街	否	抱杆 L1	115.371834	23.94997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111	燕南	含笑大道奥体养老院朝西	沿街			116.371834	24.94997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小区 监控
112	燕南	阳光美域与奥体国际交界处朝北	沿街	否	抱杆 L1	117.370229	25.9506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113	燕南	阳光美域与奥体国际交界处朝南	沿街			117.370229	25.9506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小区 监控
114	燕南	豪门御景栈道中段	栈道	是	H3.5 L1	117.358772	25.96481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人像
115	燕南	豪门御景栈道前段朝南	栈道	否	抱杆 L1	117.358843	25.96481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16	燕南	豪门御景栈道前段朝北	栈道			117.358843	25.96481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人像
117	燕南	豪门御景栈道末段	栈道	否	抱杆L1	117.358548	25.96550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18	燕南	林业要素入口	栈道	否	H3.5 L1 (抱在栏杆)	117.362817	25.96192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119	燕南	牺和路机动车停车场2	沿街	否	抱杆L1	117.368703	25.96729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120	燕南	牺和路机动车停车场1	沿街	否	抱杆L1	117.36847	25.967083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121	燕南	魁星阁2号朝北	入口	否	抱杆L1	117.365373	25.97076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122	燕南	魁星阁2号朝南	入口			117.365373	25.97076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123	燕南	东门路6号美食街央著后门	沿街	否	壁挂L1	117.368005	25.97107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124	燕南	东门路 270号 建发央 著门口 朝南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 3676 95	25.9 6831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25	燕南	东门路 270号 建发央 著门口 朝北	沿街			117. 3676 95	25.9 6831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26	燕南	东门路 274号 美食街 沿街店 面朝南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 3671 94	25.9 7133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27	燕南	东门路 274号 美食街 沿街店 面朝北	沿街			117. 3671 94	25.9 7133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28	燕南	牺和路 垃圾处 理站朝 北	沿街	否	抱杆 L1	117. 3679 32	25.9 6680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29	燕南	牺和路 垃圾处 理站朝 南	沿街			117. 3679 32	25.9 6680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30	燕南	金色兰 庭后门 停车场 朝南	沿街	否	抱杆 L1	117. 3715 59	25.9 5550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31	燕南	金色兰 庭后门	沿街			117. 3715	25.9 5550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电表

		停车场 朝北				59	4			构化摄 像机					
132	燕南	阳光美 域路段 中央佳 园厕所	沿街	是	H3.5 L1	117. 3700 98	25.9 5348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表	
133	燕南	中央佳 园入口	沿街	否	利旧	117. 3703 38	25.9 5324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34	燕南	南塔二 村老年 活动中 心朝东	下坡	否	壁挂 L1	117. 3647 42	25.9 6376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35	燕南	南塔二 村老年 活动中 心朝西	下坡			117. 3647 42	25.9 6376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36	燕南	南塔二 村停车 场	停车 场	否	壁挂 L1	117. 3664 93	25.9 6346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3GD0 406	
137	燕南	南塔二 三村交 际处	三村	否	旧点 安装	117. 3678 17	25.9 6297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2DX0 007	
138	燕南	虹约科 技有限 公司门 口朝北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 3573 99	25.9 5590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39	燕南	虹约科 技有限 公司门 口朝南	沿街			117. 3573 99	25.9 5590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40	燕南	新安路 775号沿街店面朝北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 3575 29	25.9 5457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141	燕南	新安路 775号沿街店面朝南	沿街			117. 3575 29	25.9 5457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公安 监控	
142	燕南	新安路 901益民路口沿街朝北	沿街	否	抱杆 L1	117. 3583 13	25.9 5314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143	燕南	新安路 901益民路口沿街朝南	沿街			117. 3583 13	25.9 5314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公安 监控	
144	燕南	新安路 沿河栈道入口	栈道	否	利旧	117. 3585 94	25.9 5279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水利 监控	人像
145	燕南	市政府 与市政 中心交 界路口	路口	否	利旧	117. 3664 8	25.9 4115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46	燕南	碧桂园 路口朝 东	路口	是	H3.5 L1	117. 3553 59	25.9 500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新华 印刷 厂卡 口电 表	
147	燕南	碧桂园 路口朝 西	路口			117. 3553 59	25.9 500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新华 印刷 厂卡	

										像机				口电 表	
148	燕南	碧桂园 路口朝 南	路口			117. 3553 59	25.9 500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新华 印刷 厂卡 口电 表	
149	燕南	五洲小 区栈道 1朝东	栈道	是	H3.5 L1	117. 3636 14	25.9 4736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栈道 监控	人 像
150	燕南	五洲小 区栈道 1朝南	栈道			117. 3636 14	25.9 4736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栈道 监控	人 像
151	燕南	五洲小 区栈道 2	栈道	否	H3.5 L1 (抱 在栏 杆)	117. 3652 83	25.9 4687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栈道 监控	人 像
152	燕南	五洲小 区栈道 3	栈道	是	H3.5 L1	117. 3656 27	25.9 4671 8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栈道 监控	人 像
153	燕南	五洲小 区栈道 4朝南	栈道	是	H3.5 L1	117. 3686 31	25.9 4545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栈道 监控	人 像
154	燕南	五洲小 区栈道 4朝北	栈道			117. 3686 31	25.9 4545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栈道 监控	人 像



155	燕南	滨水栈道1朝南	栈道	是	H3.5	117.369019	25.94464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滨水栈道2	人像
156	燕南	滨水栈道1朝北	栈道		L1	117.369019	25.94464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滨水栈道2	人像
157	燕南	滨水栈道2	栈道	否	H3.5 L1 (抱在栏杆)	117.369563	25.9438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滨水栈道3	人像	
158	燕南	滨水栈道3	栈道	否	H3.5 L1 (抱在栏杆)	117.369446	25.943297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栈道电表亭	人像	
159	燕南	滨水栈道4朝南	栈道	否	抱杆 L0.5 小支架	117.367216	25.938341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60	燕南	滨水栈道4朝北	栈道			117.367216	25.938341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人像	
161	燕南	滨水栈道4朝东	栈道			117.367216	25.938341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人像	
162	燕南	滨水栈道5朝北	栈道	否	抱杆 L0.5 小支架	117.367848	25.9351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63	燕南	滨水栈道5朝东	栈道			117.367848	25.9351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人像
164	燕南	滨水栈道6朝南	栈道	是	H3.5 L1	117.68532	25.33147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人像
165	燕南	滨水栈道6朝东	栈道			117.68532	25.33147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人像
166	燕南	滨水栈道6朝西	栈道			117.68532	25.33147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人像
167	燕南	滨水栈道7朝东	栈道			117.369087	25.92400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高速三大队卡口	人像
168	燕南	滨水栈道7朝南	栈道	是	H3.5 L1	117.369087	25.924002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高速三大队卡口	人像
169	燕南	滨水栈道8	栈道	否	抱杆L0.5小支架	117.368271	25.925275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70	燕南	滨水栈道9朝西	栈道	否	抱杆L0.5小支架	117.367638	25.92769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71	燕南	滨水栈道9朝	栈道			117.3676	25.92769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	电表			人像	

		北				38	4			构化摄像机					
172	燕南	滨水栈道10朝东	栈道	否	抱杆L0.5小支架	117.368011	25.929727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73	燕南	滨水栈道10朝西	栈道		抱杆L0.5小支架	117.368011	25.929727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表	人像
174	燕南	滨水栈道11	栈道	否	抱杆L0.5小支架	117.368592	25.933368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人像
175	燕南	森林警察大队	入口	否	壁挂L1	117.372076	25.926554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176	燕南	燕南派出所门口	入口	否	利旧交警红绿灯杆	117.363499	25.969901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交警监控	
177	燕南	大润发大自然医药	停车场	否	旧杆安装	117.372363	25.960101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2GD0399取电	
178	燕南	双拥路路口朝北	路口	否	旧杆安装	117.369988	25.94541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DX0120取电	
179	燕南	双拥路路口朝西	路口			117.369988	25.945416	否	1	双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DX0120取电	

180	燕南	五洲二期垃圾站朝北	路口	否	壁挂 L1	117. 3638 62	25.9 4637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垃圾 站取 电
181	燕南	五洲二期垃圾站朝南	路口			117. 3638 62	25.9 4637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垃圾 站取 电
182	燕南	水校大门口朝南	路口	否	旧杆 安装	117. 3668 12	25.9 2961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门卫 取电
183	燕南	水校大门口朝北	路口			117. 3668 12	25.9 2961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门卫 取电
184	燕南	金色华府园卿商行朝南	沿街	否	壁挂 L1	117. 3628 11	25.9 3411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185	燕南	金色华府园卿商行朝北	沿街			117. 3628 11	25.9 3411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开户 取电
186	燕西	龙山路268号知青部落门口朝北	沿街	否	抱杆 L1	117. 3536 11	25.9 5655 5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187	燕西	龙山路268号知青部落门口朝南	沿街			117. 3536 11	25.9 5655 5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小区 监控

188	燕西	龙山路 268号 知青部 落沿街 朝南	沿街	否	抱杆 L1	117. 3536 11	25.9 5655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小区 监控
189	燕西	龙山路 268号 知青部 落沿街 朝北	沿街			117. 3536 11	25.9 5655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小区 监控
190	燕西	新六路 永郡停 车场入 口朝东	沿街	否	抱杆 L1	117. 3480 23	25.9 6141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191	燕西	新六路 永郡停 车场入 口朝南	沿街			117. 3480 23	25.9 6141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电表
192	燕西	南翔路 555号 竹天下 法庭	路口	是	H3.5 L1	117. 3423 93	25.9 3925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表
193	燕西	南溪西 路 2199 号文龙 路口	路口	否	利旧 公安 文龙 卡口	117. 3431 67	25.9 3807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文龙 卡口
194	燕西	南翔路 555号 竹天下 停车场 朝北	路口	否	利旧 园区 监控	117. 3431 67	25.9 3807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园区 监控
195	燕西	南翔路 555号	路口			117. 3431	25.9 380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园区 监控

		竹天下 停车场 朝南				67	9			构化摄 像机					
196	燕 西	南翔西 路 555 号文创 园恒大 停车场 文创方 向	路口	是	H3.5	117. 3451 76	25.9 3906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园区 监控	
197	燕 西	南翔西 路 555 号文创 园恒大 停车场 恒大方 向	路口	是	L1	117. 3451 76	25.9 3906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园区 监控	
198	燕 西	白水洋 来不来 客栈门 口朝西	路口	否	壁挂	117. 1462 5	25.7 5316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居安 取电	
199	燕 西	白水洋 来不来 客栈门 口朝北	路口	否	L0.5	117. 1462 5	25.7 5316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居安 取电	
200	燕 西	白水洋 河边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 3228 42	25.9 5507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居安 取电	
201	燕 西	来不来 民宿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 3229 38	25.9 5520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居安 取电	

202	燕西	白水洋大提琴广场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 1462 5	25.7 5316 3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居安 取电	
203	燕西	白水洋码头方向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 3213 81	25.9 5451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居安 取电	
204	燕西	白水洋停车场方向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 3213 81	25.9 5451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居安 取电	
205	燕西	党校大门口	路口	否	壁挂 L1	117. 3446 12	25.9 3891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党校 门卫 取电	
206	燕西	竹天下广场北出口朝北	路口	是	H3.5 L1	117. 3397 12	25.9 3965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开户 取电
207	燕西	竹天下广场北出口朝东	路口			117. 3397 12	25.9 3965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开户 取电
208	燕西	竹天下广场修竹小镇路口	路口	否	壁挂 L1	117. 3379 48	25.9 3663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竹天 下广 场监 控取 电	
209	燕西	东坡路永郡三岔口	沿街	否	利旧	117. 3507 73	25.9 5965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210	燕西	新六路 291号 便利店 门口朝 南	沿街	否	利旧	117. 3575 32	25.9 5865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交警 监控	
211	燕西	新六路 291号 便利店 门口朝 北	沿街	否	利旧	117. 3575 32	25.9 5865 5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交警 监控	
212	燕西	新六路 棵条店 门口朝 北	沿街	否	壁挂	117. 3595 87	25.9 5946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213	燕西	新六路 棵条店 门口朝 南	沿街	否	L0.5	117. 3595 87	25.9 5946 2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214	燕西	新六路 27号 安溪幼 儿园	沿街	是	H3.5 L1	117. 3539 99	25.9 5859 6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小区 电	
215	燕西	东坡路 永安市 一中后 门朝东	沿街	否	壁挂	117. 3558 15	25.9 6352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216	燕西	东坡路 永安市 一中后 门朝西	沿街	否	L0.5	117. 3558 15	25.9 6352 9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217	燕西	凯城华 府河边 栈道1	栈道	否	利旧	117. 3611 6	25.9 6069 1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监控	人像



218	燕西	凯城华府河边栈道2	栈道	否	抱杆 L0.5 小支架	117. 3619 56	25.9 6135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栈道 监控	人像
219	燕西	凯城华府河边栈道3 朝南	栈道	否	抱杆 L0.5 小支架	117. 3623 67	25.9 6245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栈道 监控	人像
220	燕西	凯城华府河边栈道3 朝北	栈道			117. 3623 67	25.9 6245 4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栈道 监控	人像
221	燕西	凯城华府河边栈道4	栈道	否	抱杆 L0.5 小支架	117. 3623 09	25.9 6350 7	否	1	双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栈道 监控	人像
222	大湖	吴坊新村路口	路口	否	壁挂 L1	117. 2885 13	26.1 0035 6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原居 安监 控	
223	大湖	益溪刘家新村路口	路口	否	抱电 杆 L1	117. 3558 95	26.0 3930 6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原居 安监 控	
224	大湖	百叶车村小桥头	路口	否	抱电 杆 L1	117. 3547 12	26.0 4828 6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原居 安监 控	
225	大湖	百叶车村大桥头朝东	路口	否	抱电 杆 L1	117. 3561 8	26.0 4454 8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原居 安监 控	
226	大湖	百叶车村大桥	路口			117. 3561	26.0 4454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原居 安监	

		头朝南				8	8			构化摄像机				控
227	大湖	增田村村头养鸡场附近	朝东	否	旧杆安装	117.341055	26.053417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228	大湖	坂头村车站朝南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350817	26.05504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29	大湖	坂头村车站朝北	路口			117.350817	26.05504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原居安监控
230	大湖	冲一村村部交叉口	路口	否	壁挂 L1	117.383387	26.12160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31	大湖	冲一村下乾头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382895	26.13303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32	大湖	冲二村桥头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376054	26.114221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33	大湖	冲三村冲三村19号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371516	26.116206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34	大湖	冲三村桥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350004	26.129744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35	大湖	土地所 门口道路	路面	否	抱电 杆 L1	117. 3298 53	26.0 4612 9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原居 安监 控
236	大湖	坑源村 里面主 街道朝 南	路口	否	抱电 杆 L1	117. 3283 17	26.0 4986 4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原居 安监 控
237	大湖	坑源村 里面主 街道朝 北	路口			117. 3283 17	26.0 4986 4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原居 安监 控
238	大湖	坑源新 石林新 村路口	路口	否	利旧 公安 石林 卡口	117. 3292 6	26.0 5362 4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公安 卡口
239	大湖	大湖中 学食杂 点门口 朝东	对着 食杂 店	否	壁挂 杆 L1	117. 3331 54	26.0 5209 5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240	大湖	大湖中 学食杂 点门口 朝北	对着 食杂 店			117. 3331 54	26.0 5209 5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旧点 取电
241	大湖	飞大路 叉路口 大湖村 村部	对准 飞大 路	否	壁挂 杆 L1	1173 3878 1	26.0 5198 6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村部 取电
242	洪田	洪东街 53号 路口	左侧 街道	否	壁挂 杆 L2.5	117. 5910 1	25.8 4817 4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243	洪田	洪东街 56号	右侧 街道	否	壁挂 杆	117. 2590	25.8 4866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1	1	电表

		路口			L2.5	62	9			构化摄像机					
244	洪田	美宜家超市	美宜佳入口	是	H3.5 L1	117. 2598 97	25.8 5093 2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表	
245	罗坊	溪源村竹林场	溪源村竹林场岔路口	是	H6L1	116. 9915 35	25.8 6700 1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站 取电	
246	罗坊	罗坊往掩桑三叉口	三叉口	是	H3L1	117. 0185 05	25.9 1521 9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开户 取电	
247	罗坊	市场桥头右边	市场桥头左边	是	H3L1	117. 0159 72	25.9 1421 8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旧点 取电	
248	罗坊	市场桥头左边	市场桥头右边	是	H3L1	117. 0159 72	25.9 1421 8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旧点 取电	
249	罗坊	桥头村龙安坑	桥头村龙安坑路口	是	H6L2	117. 0555 72	25 9452 47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开户 取电	
250	罗坊	桥头村卫生所	桥头	否	抱杆 L1	117. 0355 82	25.9 3064 6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点 取电	
251	青水	青水龙吴卡口	路口	否	利旧 公安 龙吴	117. 6268 45	25.8 9055 3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1	1	旧杆 取电	

					卡口					像机					
252	青水	青水村 龍吳閩 王路口	路口	否	抱电 杆 L0.5	117. 6227 25	25。 8962 94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杆 取电	
253	青水	青水迎 凤路路 口	路口	是	H3.5 L1	117. 6275 89	25.8 8146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电表	
254	青水	青水民 族小学 路口	路口	否	抱电 杆 L0.5	117. 6246 13	25.8 8010 8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门卫	
255	青水	青水永 宁桥头	路口	否	抱电 杆 L0.5	117. 6243 05	25.8 7483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表	
256	青水	青水畲 族调解 委员会	路口	否	壁挂 L1	117. 6243 42	25.8 7592 6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电箱	
257	青水	青水龙 吳小学	路口	否	利旧 公安 监控	117. 6176 78	25.9 0359 2	否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旧杆 取电	
258	青水	青水酒 店楼顶	青水 广场	否	壁挂 杆 L2.5	117. 6650 2	25.7 6852	否	1	智能球 型摄像 机		1	1	楼顶 取电	
259	安砂	枫树地	路口	是	抱杆 L2	117 1696 83	26.0 4254 4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开户 取电	

260	安砂	上凉坑路口	路口	否	抱杆L1	117.166253	26.053792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开户取电
261	安砂	小江坊吴村接家	三岔口	是	H6L1	117.155107	26.053662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开户取电
262	安砂	明富工贸	三岔口	是	H3.5L1	117.157113	26.029813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厂区取电
263	安砂	水东南高铝矿路口朝北	路口	是	H6L2	117.154577	26.027275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开户取电
264	安砂	水东南高铝矿路口朝南	路口			117.154577	26.027275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开户取电
265	安砂	热水大桥路口	朝大桥	否	抱杆L1	117.15953	25.995313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开户取电
266	安砂	加福大桥头	铁路货场	否	抱杆L1	117.180944	25.985032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开户取电
267	安砂	青村前洋小组配变A5A1	路口	是	抱杆L1.5	117.129084	25.99899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开户取电
268	安砂	青村底洋	路口	否	抱杆L2	117.1263	25.99517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		1	1	开户取电

		A5B1A1				24	4			构化摄像机					
269	安砂	青村楼墩岔路口	路口	否	抱杆L1	117.129335	26.001393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开户取电	
270	曹远	霞鹤入口	路口	否	壁挂L0.5	117.334418	25.985801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景区取电	
271	曹远	霞鹤村河边朝东	路口	否	壁挂L0.5	117.331116	25.97955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景区取电	
272	曹远	霞鹤村河边朝西	路口			117.331116	25.97955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景区取电	
273	曹远	霞鹤抗战文化主题馆	路口	否	壁挂L0.5	117.332948	25.98191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景区取电	
274	曹远	霞鹤停车场入口	路口	否	壁挂L0.5	117.332141	25.98270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景区取电	
275	曹远	356国道往溪源村路口	路口	是	H3.5L1	117.258383	26.04059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杆	
276	曹远	356国道往鸬鹚坪路口	路口	否	利旧交警卡口杆	117.247107	26.04186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交警电箱	

277	曹远	356国道往前坪村路口	路口	是	H3.5 L1	117.23623	26.044756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杆
278	曹远	丰海村路口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209929	26.025537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杆
279	曹远	吴家坊村230号路口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325026	26.029727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80	曹远	水尾大厦	火车道	否	H3.5 L3 (固定在 内墙上)	117.331765	26.02372	否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1	大厦电表
281	曹远	水尾赤崇岭路口	路口	是	H3.5 L1	117.332812	26.02367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282	曹远	坑边垄往吴家坊路口	路口	否	壁挂 L0.5	117.327403	26.02617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原居安监控
283	贡川	福建永安贡川东泰染织有限公司十字路口	由东南朝向西北	是	H3.5 L1	117.450662	26.090144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居安点位取电
284	贡川	福建永安贡川	由西朝向	是	H6L1	117.4538	26.08186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	1	1	1	门卫取电



		石墨烯孵化中心路口	东			7	1			构化摄像机				
285	贡川	福建永安贡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号门	由东朝向西	否	抱杆L2米	117460054	26.081791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门卫取电
286	贡川	福建永安贡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号门	由东南朝向西北	否	抱杆L1.5米	117.461691	26.078732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门卫取电
287	贡川	205国道水东工业园路口	路口	否	旧杆安装	117.452046	26.091281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288	贡川	初级中学门口	学校	否	旧杆安装	117.441784	26.085467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289	贡川	正顺庙路口	学校路口	否	旧杆安装	117.442184	26.085401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290	贡川	攀龙来紫阁码头	码头入口	否	壁挂L1	117.445213	26.084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291	贡川	贡川高速口	高速出口	否	旧杆安装	117.437941	26.091691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292	贡川	贡川卫生院	贡川大桥	否	铁塔安装	117.444984	26.089396	否	1	高空拼接球型摄像机	1	1	铁塔取电
293	槐南	槐南市场水纹站监控朝东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36107	25.98156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杆
294	槐南	槐南市场水纹站监控朝西	路口			117.736107	25.98156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杆
295	槐南	槐南市场出口监控朝西	市场	否	抱电杆 L2	117.737595	25.98142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杆
296	槐南	槐南市场出口监控朝北	市场			117.737595	25.98142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电杆
297	槐南	后坪洋桥三岔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29373	25.98720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298	槐南	领头坪十字架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32916	25.98805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299	槐南	槐南政府路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33985	25.985086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像机				
300	槐南	槐南土地所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35569	25.98402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1	槐南	南岭新村地磅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41919	25.979744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杆
302	槐南	上罗溪状元谷桥头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18772	25.95391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3	槐南	上罗溪停车场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18158	25.95815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4	槐南	红坑矿山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20085	25.9678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5	槐南	溪南村部桥头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693987	25.991414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6	槐南	溪南村农场路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689402	25.99240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7	槐南	高坪曲坵（小学）路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15354	25.982381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8	槐南	大垵村白泉坑广场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58838	25.97803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09	槐南	大垵村白泉坑镓盛公司路口监控	路口	是	H3.5 L1	117.757533	25.9817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310	槐南	大垵村后坑路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56976	117.756976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11	槐南	大垵村林东坑路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65857	25.97677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12	槐南	大垵小学后水渠三岔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58445	25.973396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13	槐南	洋头村池家祖祠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67687	25.984917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14	槐南	洋头村墩兜尾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70289	25.983094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15	槐南	洋头村六队水库	路口	是	H3.5 L1	117.771061	25.99124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316	槐南	洋头村七队水库休闲步道三岔口监控	路口	是	H3.5 L1	117.775268	25.99106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317	槐南	洋头村七队水库	水库	是	H3.5 L1	117.77527	25.989708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318	槐南	洋尾村朝盛桥监控	路口	是	H3.5 L1	117.771988	25.98273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1	电表
319	槐南	洋尾村一片四角井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79436	25.98195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0	槐南	洋尾村村口监控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76599	25.980707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1	槐南	风水桥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41671	25.99100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2	槐南	洋尾村曲楼洋二脚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74506	25.98445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3	槐南	隔坪村林磨井郑家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68896	25.978991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4	槐南	隔坪村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75898	25.98045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5	槐南	隔坪村林厝井上三叉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69296	25.977616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6	槐南	南山小学路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731768	25.977704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7	小陶	永安市第二中学路口 1	路口	否	利旧卡口杆	117.124681	25.72187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监控取电
328	小陶	永安市第二中学路口 2	路口	是	H3.5 L1	117.124303	25.72543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29	小陶	劳动村	路口	是	H3.5 L1	117.12476	25.72179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30	小陶	永安市第二中学路口 3	路口	否	抱电杆 L2	117.123512	25.727751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31	小陶	文川桥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28015	25.73119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32	小陶	老街 1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293	25.7314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	1	1	电表

						92	3			构化摄像机				
333	小陶	老街2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29392	25.73142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34	小陶	后门山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31185	25.73420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35	小陶	中心幼儿园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32954	25.737466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电表
336	小陶	宁洋新城小区	路口	否	利旧 L1	117.132398	25.738851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公安监控
337	小陶	八一村入口	路口	否	利旧 L1	117.149359	25.75635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公安卡口
338	小陶	205国道三岔口	路口	否	利旧卡口杆 L1	117.125025	25.732378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监控取电
339	小陶	八一小学门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73469	25.752547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居安监控
340	小陶	小陶高速口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39255	25.754479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监控取电

341	小陶	小陶检查站	路口	否	抱电杆 L1	117.14625	25.753163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监控取电	
342	小陶	汶川大厦楼顶	小陶商业街	否	壁挂杆 L2.5	117.129906	25.732719	否	1	高空拼接球型摄像机	1	1	楼顶取电	
343	小陶	邮储旁铁塔	出城方向	否	附墙横臂支架 L1	117.131104	25.735464	否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1	铁塔取电	
344	西洋	西洋高速口	高速出口	否	旧杆安装 L1	117.420718	25.828884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点取电	
345	西洋	派出所门口	政府方向	否	抱杆 L2 米	117437555	25.813241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派出所取电	人像
346	西洋	名流财富小区路口	小区路口	否	旧杆安装	117.438821	25.81102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旧杆取电	人像
347	西洋	名流财富小区出口	小区出口	否	壁挂 L1.5 米	117.438107	25.812155	否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财政所取电	人像
348	西洋	农贸市场朝东	市场入口、停车场	否	抱杆 L2 米	117.437552	25.814269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构化摄像机	1	1	市场电表取电	人像
349	西洋	农贸市场朝南	市场入			117.4375	25.81426	是	1	单镜头智能结			市场电表	



			口、 停车 场			52	9			构化摄 像机				取电	
350	西 洋	尾桥路 口	学校 方向	是	H3.5 L2	117. 4361 15	25.8 1610 1	是	1	单镜头 智能结 构化摄 像机	1	1	1	村部 取电	人 像

### (八) 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对货物的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和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证明或佐证材料的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是原装、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积压的库存商品排除在外；完全符合采购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配附完整的出厂配置及附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所投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的产品必须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拒绝未取得相应认证的产品，拒绝无中文标识的产品。供货产品的设计、制造、质量、包装等均应满足《产品质量法》的要求。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

(3) 投标人必须列出全部货物的明细表，包括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投标总价、备注等；列出包中每个货物未列入的满足工程采购所必需的其他配备要求的明细表。

(4)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货物安装、验收、培训等基本要求，制定货物发运、安装、验收、培训等工作方案。

### (九) 防雷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

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立杆的基础由钢筋网加混凝土构成，首先用两根 $\Phi 50$ 毫米钢管或 $50 \times 50 \times 5\text{mm}$ 角钢作为接地极，同时用镀锌扁钢把两根接地极焊接成接地网的一部分，再将此接地网与法兰盘进行焊接，钢管或角钢需经过热镀锌工艺处理，焊缝涂沥青漆，以增加抗腐性能和提高其导电性能。

接地极安装隐蔽后应先测量接地电阻，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根据现场地质情况于基坑四角增加接地角钢数量，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leq 10\Omega$ )。

由于永安市处于雷雨多发地域，为了保证前端设备的安全，本系统必须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网络的防雷问题，特别是前端摄像点的防雷。

为保护摄像机不受到直接雷击，要求在立杆上设计安装避雷针，避雷针采用不小于 $\Phi 25\text{mm}$ 的圆钢，并和立杆一次成型。在设备箱内需要对电源、信号线及控制线路安装相应的防感应雷措施。为避免在现场产生感应雷高电位闪络放电和雷电波磁场而损坏设备，在安装现场所有的信号线路做屏蔽等电位接地处理。

前端设备如摄像头须置于接闪器（避雷针或其它接闪导体）有效保护范围之内。如施工有困难，避雷针也可以架设在摄像机的支撑杆上，引下线可直接利用金属杆本身或选用 $\Phi 12$ 的镀锌圆钢。为防止电磁感应，沿杆引上摄像机的电源线穿金属管屏蔽。

在设备机箱里面配置 220V 电源防雷。

### ★(十) 链路要求

1. 本项目网络传输系统设计, 采用网络链路租赁的方式。网络传输质量指标应达到如下标准:

- (1)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150ms;
- (2)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 (3) 丢包率上限值为  $1 \times 10^{-3}$ ;
- (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 \times 10^{-4}$ 。

## 2、前端监控点传输带宽

本期项目建设前端监控点, 传输考虑包含实时流、存储流和扩展应用视频流, 并充分考虑网络封装率和网络负荷, 按单路视频监控点到永安市视频共享平台的传输上行带宽大于 100Mbps, 即监控点至公安机房网络带宽上行大于 100M。

## ★ (十一) 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大量的公安系统及数据, 中标人要约束其单位和参与人员的行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在本系统中接入任何其它网络、不得将系统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未经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 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十二) 施工计划和要求

(1)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 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2) 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 包括管道敷设、杆件基础等都应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 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3)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 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 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2) 项目验收前, 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采购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 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4)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到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十四) 技术培训

(1) 项目建设过程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采购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 包括采购人集中培训、关键岗位和角色的跟班培训等, 以保证技术和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掌握操作。

(2) 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良好运行, 要求中标人负责对项目提供有关产品(软件)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培训资料每人一套), 使其具备熟练地使用设备、判断处理设备故障、熟练维护设备的能力, 能指导单位其他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培训的负责人需具备合格的资历和执教能力,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五) 验收要求

验收内容:

- (1)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 (2) 承建单位是否按进度完成项目；
- (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和效果；
- (4) 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稳定，软件环境正常运行；
- (5) 用户培训是否完成；
- (6) 验收归档材料是否齐全。

#### 验收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对项目进行符合性验证，并形成有效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符合性验证材料。验证技术内容须至少覆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NB/T28181)、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等标准。

(2)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3 号令)等国家、本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要求。

(3) 验收文档材料。

(4)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设计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所有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要求。

#### 验收程序：

(1) 到货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质量合格证书(或法定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采购人在设备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其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2) 货物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同采购人一同对货物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用户使用要求。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彩页的技术规格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校核。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系统整体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设备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中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后，仪器有需要检定/校准的，再通过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检定/校准后作为验收条件之一。若不确定，可先验收，在检定/校准。时间为保修期内有效，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4)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5)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一切安装费用及现场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货物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等。

(8) 项目完工：中标人应将系统完整的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并由中标人和监理出具完工报告且通过采购人确认。

(9) 初验：在本项目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不含第三方检测)，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由采购人限定整改时间，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人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后视为完成初验工作。

(10) 终验：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并采购人取得第三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根据初验整改结果由监理方进行确定并出具《终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项目最终验收时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邀请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经最终验收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报告》一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各一份，

(10) 验收费用：系统最终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十六)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期不少于五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售后服务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2) 免费售后服务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维护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故障问题和接到采购人报送的故障问题，按城区 24 个小时，乡镇 48 个小时“限时修复”原则完成维护。其中发生系统、设备或网路故障的，维保单位 1 个小时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反馈原因，城区 2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并修复完毕，对于设备损坏，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并在时限内将“视频监控故障维修反馈表”报送至业主。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方的正常使用修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

(3) 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3.1) 零配件供货时间应 $\leq$ 2 个日历日。

(3.2) 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

(4) 中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 售后运维要求

(5.1) 中标人未按时完成采购人部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达到现场的，每超过2小时扣款100元。

(5.3)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周期开展维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5.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每月扣款300元/路·次。

(5.5) 由于同一原因在30日内再次发生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款300元。

(5.6) 中标人负责人未保持通讯畅通，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维保要求的，每次扣款500元。

(5.7)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重大警卫或紧急抢修维保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5.8)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中标人不得再参加下期相关项目的招标。

(5.9) 视频监控在线率低于95%，每发生一次，扣款500元。

(5.10) 监控视频图像出现模糊、卡顿、遮挡、延迟等现象，扣款200元/路·次。

(5.11) 视频监控图像字符不正确、不规范，扣款100元/路·次。

(5.12) 中标人成交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报价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5.13) 违约次数：每个月如因项目管理中涉及的对中标人记扣款的，当达到3次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5.14) 由中标人的抢修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15) 中标人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造成工程延误或责任事故，除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16) 质保期内，因设备引发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合同自动终止。

(5.17) 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履行职责，加强项目安全管理，以确保维保质量和安全，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事故的；或质量多次出现同类问题，整改不及时[3次以上（含），以书面通知为准。]；或没有文明施工，施工废料清理不及时，路面清扫不干净，安全防范不到位，屡犯不改或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新闻媒体曝光的。采购人将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中止合同。

(5.18) 未完善与本项目视频监控点位的相关信息档案和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信息更新，每发生一次，扣维保款200元。

(5.19) 本项目中列入省市两级考核清单的点位如发生故障，每发生一次，扣维保款 300 元/路，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每逾期一天，每天每路支付 300 元的逾期违约金。

(5.20) 中标人必须确保网络安全，以及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签约前提交网络安全承诺书及保密承诺书，承诺在维护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专网上的系统设备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若违反有关条款，每发生一起违规事件扣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被上级公安机关通报的，扣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两年内发生 3 起及以上违规事件，取消永安市公安局后续信息化合作项目参与资格。

(5.21) 以上扣款根据使用单位出具的运维考核结果在项目每年支付的链路费中扣除。

### **(十七)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实现以下系统间的无缝对接：

(1.1) 本次新建摄像头必须能无缝接入永安市公安局共享平台并实现与上级公安机关视频图像卡口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共享平台对前端所有摄像机的统一使用、控制和管理。

(1.2) 其他需要与上级公安机关相应系统无缝对接的。

注：无缝对接：指新建的系统及设备能完全兼容并接入现有对应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问题，如需第三方开发，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此次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到原有公安监控杆件和取电等设施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 中标人需负责将监控点位添加到永安市视频共享平台，并详细记录每个监控点的经纬度坐标，标注到视频共享平台的电子地图上，完成一机一档。

(4) 中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用于本系统的设备、链路和视频信号、数据等提供给其他个人和单位使用或复用，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不是专网专用，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5) 免费售后服务期内，采购人享有该项目建设内容的独占使用权，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设备，在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安装与公安业务相关的其它设备。

(6) 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价格、土建费、代理服务费等、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整改费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等，所有安装实施过程中不确定辅材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计算完工所需的最低要求，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7)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困难，充分考虑施工时间的安排合理性，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顺利完成，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项目验收与付款；项目未按期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8)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破路等事宜需要与其他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协调的，由中标人负责对接协调。

(9) 本项目投标产品必须为各品牌制造商原厂生产，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代加工、OEM 及其他形式的贴牌产品。发现设备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翻新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与中标人承诺明显不符，采购人有权作换货、退货、不付货款等处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

(1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 因采购人机房条件限制，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永安市城区拥有自有产权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计算机网络机房（满足并项目期内无偿为本项目设备提供通信、安全防护、防雷、供电、接地等各方面条件），能够为本项目监控存储设备提供存放服务，合同期满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要进行设备迁移。投标人需提供机房产权相关证明、机房面积、机房照片和详细地址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保留验收后端设备存储机房的权利，若机房未达到相关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

#### (十八) 违约责任

18.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8.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进一步提出索赔：

18.2.1 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18.2.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18.2.4 中标人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18.2.5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服务的；

18.3 若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本项目要求实现系统间对接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货物，不予验收该项目，直至解除项目合同，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18.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8.5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由中标人和监理出具完工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时间为项目完工时间。延期 7 天以内（含 7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 8-15 天（含 15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 16-30 天（含 30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8%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除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逾期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采购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8.6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

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8.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还应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数据如发生安全问题，确认为中标人失误造成的，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8.9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8.10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系统完整的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	永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在交货时间截止日前，将系统完整的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验收标准：项目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公安部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产品应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中标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交货时间及交货条件。2、验收程序（1）初验：在本项目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不含第三方检测），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及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由采购人限定整改时间，若无整改意见或中标人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后视为完成初验工作。（2）终验：自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之日起，项目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由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选择终验时间进行项目终验工作。经最终验收的所有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经过第三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无异议则双方签订《终验合格报告》。《终验合格报告》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原件）。（3）验收费用：项目最终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终验合格后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结算审计后，90 日内支付结算审计价的结算审计价的 10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发票。 注：以上结算不含光纤链路的费用。

			2、光纤链路部分费用按每年支付一次，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发票。 注：项目终验合格后每服务满一年，根据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年的链路费用。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其他	项目终验合格后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结算审计后，经采购人核准无误通过审批，且无任何问题支付结算审计价的结算审计价的 10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发票。注：以上结算不含光纤链路的费用。 2、光纤链路部分费用按每年支付一次，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发票。 注：项目终验合格后每服务满一年，根据扣款情况，支付上一年的链路费用。（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款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为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全部报价，经采购人验收并维护服务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用、网络租赁费用、维护人工费、设备更换费、运输、保险费、保管费、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维护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成本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